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2021年年報及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風險，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敬請自備)；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
- (iv) 任何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獲准進場，任何並無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及
- (v) 為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大會會場將分隔區域安排與會人士就座(如屬適用)。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再作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董事:

莊家彬先生, 太平紳士(主席)

李美心小姐(副主席)

莊家豐先生(董事總經理)

彭振傑先生

莊家淦先生

羅博文先生

黎慶超先生[@]

石禮謙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范駿華先生, 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吳傑莊博士, 榮譽勳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樓

[@] 非執行董事

[#] 榮譽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建議

1. 緒言

茲建議在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202室同心閣(Concentric)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 以(i)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及(ii)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本通函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 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充分知悉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已確認,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7條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提名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及86(3)條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及莊家淦先生三位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參考推選標準後評估退任董事是否適合膺選，有關標準包括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於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才能)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為提名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

莊家彬先生，41歲，主席，於物業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股份代號：367)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港區委員及第十三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莊家彬先生為莊紹綏先生(莊士機構之榮譽主席及控權股東)之子，亦為莊家豐先生(董事總經理)、羅莊家蕙女士(羅博文先生(執行董事)之配偶)及莊家淦先生(執行董事)之兄，以及羅博文先生之內兄。彼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起擔任副主席，直至於2015年6月獲重新任命為董事總經理為止。彼隨後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且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莊家彬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莊家彬先生每年薪酬約為3,103,000港元。有關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乃由莊士機構集團支付，並由莊士機構之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於2021年7月13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家彬先生持有1,299,678股莊士機構股份及1股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60%)(「Evergain」)股份。

李美心小姐，60歲，副主席，於金融財務、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5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獲重新任命為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美心小姐每年薪酬約為3,082,000港元。有關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乃由本集團支付，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李美心小姐亦有權獲取由莊士機構支付的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該金額乃莊士機構之董事會參考莊士機構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

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之規定，李美心小姐披露，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新中港融資有限公司（「新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之董事，惟已於1998年9月8日離任。據李美心小姐所知，新中港於1999年1月25日開始自動清盤，惟並不知悉新中港自動清盤所涉及金額或其結果。

莊家淦先生，33歲，執行董事，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12年經驗。彼亦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莊家淦先生為莊紹綏先生之子，亦為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及羅莊家蕙女士之弟，以及羅博文先生之內弟。莊家淦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此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且為莊紹綏先生實益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莊家淦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支付之有關金額釐定。莊家淦先生每年薪酬約為2,638,000港元。有關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乃由莊士機構集團支付，並由莊士機構之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經驗和參考當時之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1股Evergain股份。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公司細則，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所有提名重選之退任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須予提呈股東關注之其他事項。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為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便就提呈之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48,835,316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授權(倘獲批准，前提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可能會因此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34,883,531股股份。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須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根據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止(以三者中最早之時間為準)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並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之事宜。該等購回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若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會在其認為本公司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惟購回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從有關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供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款支付。贖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從可供派息或作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可循一般途徑申請將任何進一步發行之股份上市。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不論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而倘若該項增加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士機構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1%。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提呈之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權力，莊士機構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6%。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於2020年7月起12個月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0年7月	0.390	0.355
2020年8月	0.360	0.325
2020年9月	0.360	0.325
2020年10月	0.395	0.355
2020年11月	0.435	0.380
2020年12月	0.440	0.380
2021年1月	0.425	0.380
2021年2月	0.540	0.375
2021年3月	0.470	0.425
2021年4月	0.450	0.435
2021年5月	0.480	0.435
2021年6月	0.500	0.450
2021年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75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5.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6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若主席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i)重選退任董事和(i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謹啟

2021年7月27日